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第二次修訂圖則 第 287786/GAZ/1034、287786/GAZ/1035 及 287786/GAZ/1036 號的 第二次修訂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461TH 號 中九龍幹線的再次修訂建議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再次修訂原載於圖則第 287786/GAZ/1000 至 287786/GAZ/1012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工程及使用(下稱“上述工程及使用”)。上述工程及使用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00A, 287786/GAZ/1002A, 287786/GAZ/1003A, 287786/GAZ/1011A 和 287786/GAZ/1012A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1 月 8 日刊登的第 6472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亦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刊登的第 2448 號政府公告提及。原載於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以及經該等修訂圖則修訂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的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2)(b)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190 號政府公告刊登。

2. 再次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附連的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34、287786/GAZ/1035 和 287786/GAZ/1036 號(下稱“第二次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再次修訂的工程及使用部分載於圖則第 287786/GAZ/1031、287786/GAZ/1032 和 287786/GAZ/1033 號，並附連於第二次修訂圖則，只供參考。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34 號的再次修訂建議，旨在配合“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5TH 號——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下擬建的隔音罩和相關的道路工程。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35

和 287786/GAZ/1036 號的再次修訂建議，主要是為修訂啟德發展區部分原有擬建的供營運用途道路的走線。

3. 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取消沿加士居道天橋近油麻地眾坊街一段原有擬建的半密封式隔音罩、一段原有擬建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和兩段原有擬建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位於油麻地的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及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建議；
- (iii) 修訂位於油麻地的一段原有擬建懸臂式隔音屏障的走線；以及
- (iv) 修訂位於啟德發展區部分原有擬建的美化市容地帶、行車隧道大樓及營運範圍。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第二次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暫時封閉第二次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第二次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9 年 3 月 1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